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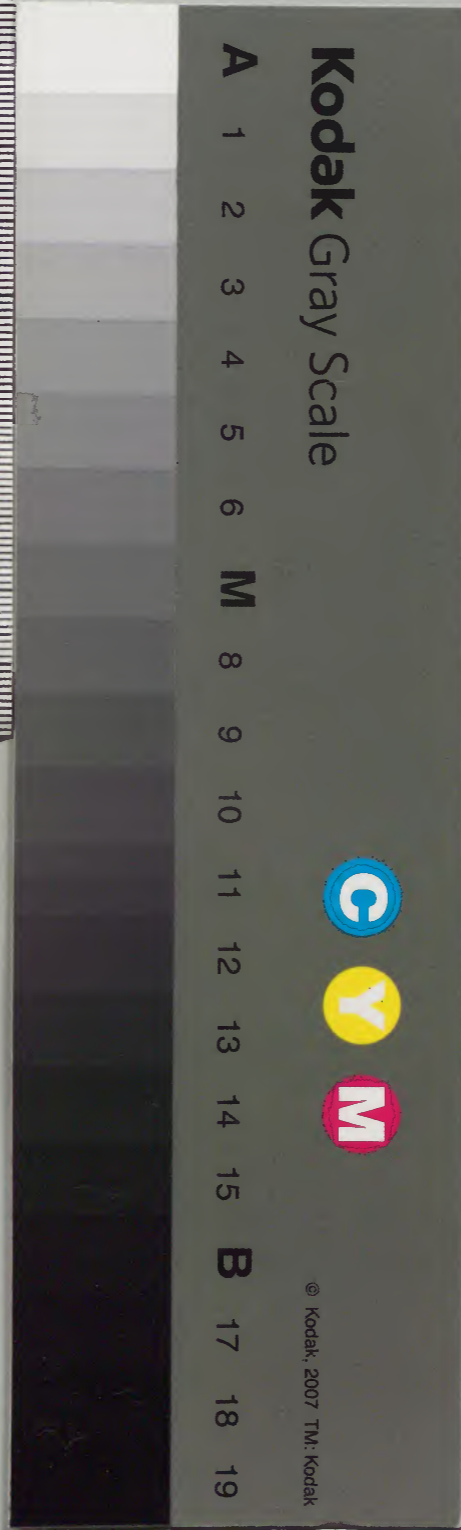
# 傷寒論集成

四

|       |     |     |
|-------|-----|-----|
| 和書門   |     |     |
| 二七〇四六 | 七五函 | 一〇册 |
| 號     | 號   | 類   |

|       |     |     |
|-------|-----|-----|
| 和書    |     |     |
| 二七〇四六 | 七〇函 | 九五册 |
| 號     | 號   | 架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和   | 27046 |
| 冊數   | 10  | ( 5 ) |
| 函號   | 195 | 199   |



中風... 至手間... 結之... 字曰... 胸中... 中病... 下後... 不可... 之南... 結者... 在於... 之大... 成結... 章及... 傍病... 三規... 痞上... 於上... 偏心... 痛經... 等之... 篇之... 併病...

傷寒論集成卷之四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 宗俊父 大學東 校署藉

男 正德宗見 局之印

常陸 中林清 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 雲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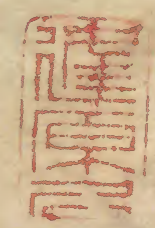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第三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

浮關脈沈名曰結胸也

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杏花園藏板



之証於結之義及字脈脈于此為  
之指遺也下利之法亦既竭矣豈獨  
及下利三條以補遺漏於太下三篇之  
義也

百十七

百十八

百十八

浮關脈小細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

可攻也以上三篇蓋指次者序意也凡脈之字因之者非論中之義蓋藏結者指胸及痞加劇而更危也豈別有病証以名曰

右三條係王叔和敷演之文劉棟以為後人之言

是也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成本

全書無痞也之也  
字痞病源作否

病源曰結胸者謂熱毒結聚於心胸也此由病發

於陽而早下之熱氣乘虛而否結不散也

錢潢曰舊注咸謂風傷衛而陽邪陷入為結胸寒

傷營而陰邪陷入為痞此誠千古之誤詳究論中

中風亦有成心下痞者傷寒亦有成結胸者更有

中風傷寒并見而恆作心下痞者有但傷寒而心

下滿硬痛者但滿而不痛者為痞參互交錯未便

分屬兩篇故別編一卷位置於上中二卷之後以

見風寒均有此二證之意

又曰發於陽者邪在陽經之謂也發於陰者邪在

易集命集卷四 太陽下篇 二 杏花園藏板

此豈係為至扁為滿之綱領持此而  
矩者也凡舉綱領者三系各得結居  
而後定其持此以至於下而得病之條  
而併結連經復連於此以至於結之  
際而併結之與結經終一篇之義與再轉  
結証入補遺之細目夫病在於陽者熱也  
乃太下也所以既於太下者以曰下之早也  
於陰者寒言陰也所以既言陰者不  
舉下之早也持此以陰者厥陰也對太下  
豈對太陽既曰對厥陰者為非彼寒之  
病則少陽也豈欲於少陽以明有熱熱  
亦傷不傷下之既屬太下太下者表也  
裡也外為表而內為裡表裡者有陰而並  
名以動乎外謂於陽以結為內謂於陰  
微之為也而表裡者此非表也裡也者  
而表裡者表也而謂之何病矣陰陽得  
病而及下之成結胸心下觀此病則成  
結胸胸裡則為心下觀又太下病言不  
能但欲於心下信脈微弱有此等意也  
此太下者表也下信有裡也而謂之病  
豈於陰下利獨於太下則微也也

別曰而下者為陰病併病痛也  
結胸者病倍於胸中痞者病倍於  
心下與胸中痞不同倍是痞則微白分  
為病發於胸而各下之為痞者非結胸病  
下之極最大者矣

傷寒論身虛者四

陰經之謂也。反下之者不當下而下也。兩反下其  
義迥別。一則以表邪未解而曰反下一則以始終  
不可下而曰反下也。因者因誤下之虛也。  
正珍曰。發陰發陽詳見上篇。陽言結胸。陰言痞。互  
文言之。如論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禮記夫  
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皆互文也其實  
陰陽皆有痞有結胸也。言熱入而不言寒入者以  
結胸得諸外來之邪痞得諸心氣之結也。言所以  
成結胸而不言所以成痞者以結胸多得諸下早  
而痞則不必然也。其所謂病發於陰而及下之因

作痞者如太陰篇首條是也。成結胸之成字亦與  
作字為字同。但古丈不多有。晉書童謠曰官家養  
自成積孫綽疏曰若遷都旋軫  
之日中興五陵即復緬成遐域痞否也。氣結而否  
塞之名。周易否卦云。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又云。  
天地不交否。痞名蓋取諸此矣。釋名云。痞否也。氣  
否結也。病源云。否者心下滿也。字彙云。痞氣隔不  
通也。皆是也。故無脹無痛。但心下妨悶而不知饑  
亦不欲食也。非若結胸之有物而且鞭且痛也。按  
痞與結胸同是心下之病。惟由其氣結與水結以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三 杏花園藏板

別之名已。成無己方有執諸人皆以胸中心下為之分別。非也。蓋結胸之為結。正唯在心下。而非通全腹而然。故不得名曰結腹。而隸諸胸部。以命結胸已。亦猶以胃隸腸。稱云胃中有燥屎。假立之名。以別彼痞耳。如三陰三陽中風傷寒諸名。可以見矣。再按。凡傷寒不可下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者。是理之常。固不足怪也。其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痞病者。何也。蓋以表邪有盛不盛。下劑有峻不峻。今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痞病者。以邪氣本微。

而攻之太峻也。從來寒熱之證。一朝變為虛寒者。皆由此而來。成無己諸人。不會此義。妄謂痞亦表邪入裡所結。殊不知仲景氏以熱入二字。冠之結胸而不冠痞者。自有深意存焉。果痞之從外邪而來乎。所謂傷寒汗出解之後。心下痞鞭者。其謂之何乎。

百二十九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瘕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方有執曰。王氏曰。瘕當作瘕。正珍曰。結胸證。心下鞭滿而痛。甚則背反張。如瘕。

夫信胸者熱信胸也所謂信字者  
股腫滿而痛不可近者之傷也六七日  
結胸熱實脈沉而數心下痛按之硬者  
或曰下陷或曰下滿而硬痛者此之  
信也信胸者也信亦証也証以名  
項亦強此對症病項強也而証曰  
知某症狀經化症為是曰之信者  
對強之也夫信熱汗多而不渴者  
名曰承氣也信之候病陷者証也  
陷胸者陷沒信胸之信也若味作  
古人食之兩研泥和散下有和丸三  
字是取字強九枚化彈子大小下有每服  
五字別攝二字作用字意字有門  
字乃下之間有自字是禁如茶湯字為  
是

傷寒論集解卷四

狀項亦強故曰亦也。金匱曰。剛症為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斷齒。可與大承氣湯。由此考之。本節柔痙之柔。當作剛。凡結胸有熱者。宜用大陷胸湯下之。其無熱者。宜用大陷胸丸下之。論云。過經讖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而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中篇調胃承氣湯條可見丸方本為無熱者而設矣。

大陷胸丸方

大黃半斤 葶藶子半升 芒消半升

杏仁半升 去皮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効禁如藥法

劉棟曰丸方疑後人所加也。大陷胸丸本以大陷胸湯為丸者也。猶如理中湯四逆散之例也。

正珍曰劉棟解為是按千金方四十八。主宿食不消大便難練中丸藥味與此大陷胸丸同。疑後太

傷寒論集解卷四 太陽下篇 五 杏花園藏板

百四

摘以載于茲亦未可知矣。又按杏仁皆以枚箇言。而今云半升亦非仲景方法之徵。十八主詞亦不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之詞也。金鑑曰其脈浮大是尚在表。知熱結未實。故不可下。若誤下之未盡之表邪復乘虛入裡。誤而又誤。結而又結。病熱彌深。正氣愈虛。則死矣。正珍曰結胸之病不可不下。但其脈浮大者猶為表未解。可與小陷胸湯以和解之。按錢潢以浮大為裏虛之脈甚非也。凡脈大者皆邪熱熾盛之診。

夫結胸者病屬裡。其脈沈而微也。若病多之為結胸。亦熱也。浮大者。汗也。醫者不可下。前此大病者。指及之。成後胸今結胸。証而甚。傷指多之。再逆。逆而病之意也。

百五

兼浮為表實。兼沈為裏實。如上篇白虎加人參湯。其脈洪大可見矣。若夫證象陽旦條所謂浮則為風。大則為虛者。則叔和妄誕。豈足論乎。若但浮而無力者。即是乳脈為虛寒之候。不可與大混也。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喻昌曰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即不下亦主死也。

正珍曰悉具者。表證皆去。而脈不浮大。心下鞅滿而痛。其脈沈緊者是也。結胸原非輕證。加以煩躁。

不死何俟。

百二十二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鞅，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也字，依成本補之。全書無餘處之處字。非浮則為風云云三十三字。王叔和注文誤入者也。

按盜汗二字，恐六朝以降之名，非漢時語。內經中亦未有之。六元正紀大論則謂之寢汗。膈內

凡論中曰白欲死不治曰難治者，在少陰厥而篇內矣。在太陽之病者，為希也。此觀之，則易於治，而難治者，為高。一逆高引，再逆危，命期是也。夫此高，五難，其易相稱，所以太陽篇內多有曰，欲死而復生者，此其意也。三陰中，凡脈又為欲死者，易治之意也。三陰中，凡脈浮者，是也。白為欲死者，豈不脈微，脈黃，湯注曰，白者，愈而仍微，脈黃，湯也。此之則，蓋白，亦能治，或曰，白以示其易治之意，亦未必然。前有耳王叔和善言脈理，動以脈論，先言前以津為衝者，切以視之，先言為後，後言為先，理使病者，莫存於死地者，感之由矣。先覺多苦，皆以也。石而應，狂瀾於已，倒切此脈，區之良方也。今者依論中，之義而存焉。此章，後漢則為凡，至數則為虛，六字，王叔和之經，乃解脈法之，悟也。數則為熱，作風，則為熱，不為脈，故高之者，為熱者，為虛者，相連焉。

拒痛云云。二十字。甘草瀉心湯及梔子豉湯條文，錯亂入于此者也。今并刪之。朱震享嘗評此章云。曰胃中空虛，曰短氣煩躁，曰脈浮，此湯不可輕用。可謂有所見矣。程應旆改心下作心中，為胸字見惑也。劑頸而還者，其汗之出也。以頸為分界，而頸以下，則無有汗之謂矣。劑乃質劑之劑，假以譬頭之與身，各分其證焉。猶觴字假為飲，酒于人之義。耳目二字，假為聞見之義。及本論以清字為更衣之義也。正字通劑字註云。又券書周禮司市以質



辨脈論浮而數者為風為虛為熱為...  
空虛相搏而漸也此言風動者  
大虛之浮數則為熱乃熱之解動  
則為痛亦頭痛之信也此言是正其証  
曰頭痛者微浮也而及惡寒者衣  
不解也及下之此所謂所以結胸者  
以下之大耳故也因脈之動數表連此表  
入裡也厥而高早利脈沉而遲是也胸  
內拒痛拒者上焦中焦不相而也下之而  
胃中逆物空氣衝膈者皆自外來  
者短氣者短氣短氣者皆作浮而為是  
心中懊憹表氣內陷心數則為結胸也  
玉函內拒痛也頭痛即脈非也外者  
氣位各熱亦通此數辨屬陽病未至  
內實者之病也  
按按此章而別為章者非其意也  
此非夫能辨湯之証也脫方矣而曰按方  
則首陳蒿湯之証也此証曰但頭汗身  
無汗前額而還小便不利引澀者此  
為痰熱在裡身以黃脈任主叔和則為  
傷寒胡也子湯洪胡也子湯方云云以  
危子湯考之則明病下之外外有熱子湯溫不能胸中懊憹餓不能食但頭汗者危子湯之小柴胡湯証也傷寒之去日頭汗也微惡寒手足冷下痛不能食大便難者受病者佳湯証也  
汗而後下之胸滿微結小便不利滑而不吐但頭汗出往來寒熱煩因則非也此章言頭痛全熱微汗而惡寒者未解也惡寒下之不解胸滿汗出餘心無汗前額而還小便不利  
發黃者也有千金書作甘遂錢七為末是也諸本多脫七字此章錢七者末後之旨也

傷寒論集成卷四

劑。結信止訟。註。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若今俗合同。各分其半也。周禮十五卷。司徒教官之職。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劑。小市以劑。由此觀之。廣韻注。劑為分劑。亦轉而用之也。格致鏡源。身體篇。引釋名云。臍。濟也。腸端之所限劑也。是也。方有執程應旄二子。不會此義。妄改作躡頸而還。非矣。成無己。擬素靈經絡之理。解之亦非矣。陽氣者。謂在表之邪氣。陽表也。氣邪也。本篇文蛤散條云。病在陽。應以汗解之。上篇各半湯條云。陰陽俱虛。皆以表稱陽者也。非所謂亡

陽之陽也。中篇小青龍湯條云。心下有水氣。本篇甘草瀉心湯條云。客氣上逆。皆於邪。稱氣者也。非所謂胃氣之氣也。言太陽病脈浮而動數者。宜發其汗。而醫反下之。浮數變為沈遲者。此為表邪乘虛而內陷。必使入心下。鞭滿而痛。名為結胸。所以名之結胸者。以水氣為邪所團結。而在於胸脇間也。宜以大陷胸湯。陷下以平之。若下後不結胸。但大頭汗出。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此為熱不得發越。壅閉在裡。身必發黃也。乃茵陳蒿湯證。其詳見陽

傷寒論卷之四

明篇。在野長山。其書也。八箇。其書也。其書也。

大陷胸湯方

大黃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

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一錢七之七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

者大陷胸湯主之

此承前條論其不因經誤下自作結胸者也蓋下

百十三

前章太早病者以下太早成瀉也此章則多下之成結胸者既其傷而

黑白之也夫傷寒之脈者浮也沉也沉之

百十四

此章辨結胸之實與前章六日之加之以傷寒上赤之重者皆以熱結在裡也夫熱結在裡在於白虎湯

之太早而作結胸者事之常其不因下早而結胸者事之變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裡復徃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

者大陷胸湯主之

錢潢曰若但結胸而身無大熱其邪不在表可知

尚論言後人誤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證又

湯之証頭汗出此皆結逆之所致耳  
此水結在胸脇既曰熱結證似不  
不相符應者脈証詳詳則作黃芩  
柴胡湯當備錄按中前柴胡湯中  
以結胸是熱章也蓋以熱  
結與水結也故脈証作與小陷胸湯者  
以為定實信胸也考右以此為結胸  
也為後人之所注則主叔和何為之  
而循次之亦以小陷胸湯或定實疑矣  
予自定叔和信胸之義而用云云當  
水者則胃以下而衝水故耳水結  
半載熱束之大脈而曰熱結證所以  
曰與大柴胡湯而曰水結在胸脇  
以結胸湯也蓋以熱結証與水結  
字又以上者字作字按存最下者  
字其須從去函及脈証而削之為

傷寒論集解卷四

謂下文支結。乃支飲結聚。亦別一症。殊為可嘆。愚  
謂若水飲必不與熱邪並結。則大陷胸方中。何必  
有逐水利飲之甘遂乎。可謂一言破惑。  
希哲曰。傷寒十餘日。則知邪不在太陽。熱結在裡  
則陽明證見可知。復往來寒熱。則少陽經邪未解  
可知。此乃陽明少陽合病。與大柴胡湯兼治二者  
也。  
正珍曰。復反也。詳見前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二條。  
但頭微汗出者六字。發黃條內之文誤入。當刪之。

百四五

無大熱者。身無翕翕熱之謂。詳見前六十一條。此  
為水結在胸脇也。八字。釋所以名結胸之義。以示  
其病因。胸脇二字。該膈上膈下而言也。注家成無  
己諸人皆謂。此是為一種水結胸矣。果爾其治亦  
應用別方。豈均以一大陷胸療之乎。惟喻昌錢潢。  
獨得古意。熱結在裡者。謂表裡俱熱。煩渴引飲。宜  
與本篇白虎加人參湯條互參攷焉。凡熱結在裡  
者。宜不往來寒熱。而今反往來寒熱。故曰復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

傷寒論集解卷四 太陽下篇 十 杏花園藏板

此章夏曰病再汗而不解復下下後不愈復下曰重下燥而渴滿而小  
有潮熱此為外候後下至少腹鞅滿而痛者近者大陷胸湯之所者近胸  
之刺証也此為內候小注曰胸中痞心  
胸大煩亦通小陷胸病正在下季春  
曰上文鞅滿而痛不可近者是不待  
按而亦痛也此按之則痛是手按惡  
後作痛耳上文云少腹是腹中意此  
去在上下則少腹不鞅滿可知矣熱微  
于前故云小陷胸是說得矣是心中下  
按之痛耳也則為痞而痞之亦不遠矣  
曰但痛而不痛者此為痞也然太陽  
病汗下之後不愈至白晝不愈至白  
晝不愈則不痛不愈為甚也白晝而  
濁至多飲水者按之實所至者有  
潮熱亦微煩也夫脈之浮滑者但之毫  
反對於陰未至明之而曰陽也脈浮  
滑表有熱裡有寒也虎湯主之亦宜  
結胸此方之所因也此章行下為頭分腹  
之法黃連半夏對正在下之病至函徑  
黃連為一兩者是也

傷寒論集成卷四

傷寒論集成卷四  
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鞅滿而痛不可  
近者大陷胸湯主之。而令其來寒熱也。則也。  
成無己曰。日晡潮熱者。屬胃。太文。其熱結也。其  
方有執曰。晡。日加申時也。六經。其熱結也。其  
錢潢曰。日晡。未申之時也。所者。即書云多歷年所  
之所也。言時以長。為一。其熱結也。其  
正珍曰。此承上條。見熱結在裡之外證也。復。又也。  
少當作小。此因發汗後。又下之。表邪內陷。從實而  
化為結胸。兼有陽明白虎承氣之二證者也。三者

望六

中。結胸尤急。故攻之以陷胸。則餘證從而解矣。辟  
諸漢王十討楚王。而海外諸蠻。皆望風懾服。不亦  
媮快哉。謂十討楚王。而海外諸蠻。皆望風懾服。不亦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  
主之。  
病字。玉函千金翼。俱作者。宜從而改之。按結胸證。  
雖有輕重之異。俱不可不下。但其脈浮滑。故與小  
陷胸。以和解之也。蓋結胸者。不啻心下。併及兩脇  
下。所謂水結在胸脇。及婦人中風。胸脇下滿。如結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十一 杏花園藏板

胸狀可見矣。此則不然。正唯在心下。且不按則不痛。實結胸之小者已。故名曰小結胸也。小結胸與痞。其證極相似矣。按之則痛。不欲近手者。小結胸也。按之則痛。雖痛其人反覺小安。欲得按者。痞也。何者。結胸雖小。其因屬水也。痞雖大。其本屬氣故也。瀨穆惟忠俱謂。按之而痛。為小結胸。雖按不痛。為痞。可謂千古大謬矣。凡病人心下鞭而滿者。豈有按之不痛者邪。其或有之。亦十之一二已。要之彼徒求諸文字上。而不驗之於病人之實。以故徃

徃致此鹵莽。昔者王壽著外臺秘要。及其引傷寒論廢六經而不取。一逐日數多少。以為之次第。舉小建中。以為開卷第一方。發表攻裡。前後錯雜。陽病陰病。冠履倒置。要亦徒求諸文字上。而不驗之於病人之實。故而已矣。世之腐儒村學。究喜著醫書。每每有此弊。惟忠雖豪傑之士。不事治療。徒求文字上。故如其所著名數解辨正。謬妄不壹而足也。夫醫雖小伎。人命所係。可不慎乎。再按王肯堂以前條兼胃實之證。為大結胸。以唯在心下。為小

傷寒論集成卷四

結胸非矣。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枳椇實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枳椇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玉函作黃連二兩枳椇實一枚成本作一箇非

王肯堂曰枳椇實連殼剉用去殼無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

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百四七

百四八

此條係王叔和敷演之文劉棟以為仲景氏之言

可謂暗乎文辭矣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

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

者頭痛未止脈沈緊者必欲嘔脈沈滑者協熱利脈

浮滑者必下血

此章論以脈察証者非論中之意也夫為蓋撰次者之意也

此條亦叔和所攬凡由脈以推證非仲景氏之法

也按外臺以太陽病至解也十七字接後百五

八條若心下滿而鞭痛上以為一章非也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十三

杏花園藏板

此條結字本與此  
有寒分作寒也  
寒去欲解之為水氣重也  
外臺作皆有寒分  
空名義也既曰病則不可下矣此  
章將論傳病作合病之變也故不附  
而示其理也乃病於陰陽而反  
下之者也四百五十四至五百  
有物於內而結於下者之表裡併病  
屬陽則下利也者下之使結胸於  
何以知其為水者下利清水也  
上篇曰但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  
若發陽主之官根也蓋陽証為病  
主下証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  
也此章未解半為欲解也亦有胸滿  
至結胸者則下之亦不利也此章  
及此章皆為例之章也

屬陽則下利也者下之使結胸於  
何以知其為水者下利清水也  
上篇曰但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  
若發陽主之官根也蓋陽証為病  
主下証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  
也此章未解半為欲解也亦有胸滿  
至結胸者則下之亦不利也此章  
及此章皆為例之章也



仲景白散之白散散之散以白散散之  
無極者與三物散小陷胸湯上書散五  
函作初小散者非也夫大有則對小之辨  
初物二物者則對五六物而更白  
小陷胸湯則對大陷胸湯之也三物散若  
衍矣無極大白散者而獨名曰小白散  
者亦唯無多說又三物散散之散上書其  
注曰即海蛤粉也陶弘景曰之散散散表  
有之取散時小大有散師曰小大有之  
誤字在味下注有持師字為是沸湯  
之法如五苓散燒之法而無散者連  
連以煎為度不著者又受飲煖水高散方  
重三分至五仙散每合七錢也其  
珠為重作非也曰右三味為散既曰  
三味為散則研細散之更於中許  
之者亦似乎重復強人主錢也蓋散散之  
者則法也也逆湯及東陽散法相同  
矣病在膈上及吐逆者等法為術者  
不可不知之勿取術法又勿取逆湯者  
自在於其中而存其後則宜身及家  
不解其意而後矣按多蓋注詳之意  
也與於此三兩如上法亦不為散散也  
白散者蓋取之亦物之也也

傷寒論集成卷四

之蓋權用之方已。陽謂表也。服文蛤散不差。與五  
苓散者。猶與小建中湯不差。與小柴胡湯。一百條先  
與小柴胡湯不解。與大柴胡湯。一百條例也。按文蛤  
證似渴而不能飲。五苓證渴而能飲。文蛤證小便  
能利。五苓證小便不利。其異可見矣。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湯用五合。一方寸匕

成本作一錢匕。玉函金匱。千金與外臺。并與宋板同。

方有執曰。文蛤。即海蛤之有文理者。

王肯堂曰。文蛤。即海蛤粉也。河間丹溪多用之。大

能治痰。

錢潢曰。文蛤。似蛤而背有紫斑。即今吳中所食之

花蛤。俗誤呼為蒼蠃或昌蛾者是也。夢溪筆談云。即今吳人所

食花蛤也。

清王子接古方選注曰。文蛤取用紫斑紋者。得陰

陽之氣。若黧色者。餌之。令人狂走。赴水。

正珍曰。文蛤散方。本在寒實結胸條後。今移入于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十五 杏花園藏板



此金鑑云。文蛤。即五倍子也。非也。按五倍子。又稱文蛤。殊是後世俗間之寓名已。論中諸藥。悉用正名。未有以寓名者。可見文蛤。便是有文之蛤。非五倍子之文蛤矣。若夫醋稱苦酒。人尿曰白通。乃是古之別名。猶曰稱太陽。月曰太陰。非俗間寓名也。

百事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玉函作與三物小白散。宋板注亦云。一云與三物小白散。

金鑑曰。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白散。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屬。小陷胸湯。乃栝蒌黃連。皆性寒。

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乎。亦可服三字。亦衍文也。

正珍曰。此條舊本。合前條為一章。非也。今別為二

條。陷胸湯亦可服六字。衍文。宜從玉函及宋板注

刪之。寒實對熱實而言。所謂無熱證是也。非有寒

證也。如本篇婦人中風。熱入血室條。熱除而身涼。

亦唯謂無熱耳。非有寒涼也。左傳僖四年。楚子使與齊師言曰。君處北

海。寡人處南海。杜注曰。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正珍曰。溫泉寒火之寒。亦言不

熱已。抱朴子論仙卷曰。水性純冷。而有溫實。乃胃

太陽下篇 十六 杏花園藏板

家實之實大便不通是也言結胸無熱證而不大便者宜與白散攻下若有熱者不宜丸散宜以湯下之按此證不同大陷胸丸證者唯大便不通為異其無熱證則一也方有執云寒以飲言非也劉棟云寒實邪實也亦非矣

白散方

桔梗

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心熬黑研如脂

貝母

三分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

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

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

如上法

成本右字下有件字非為散作為末無半錢匕之匕字並非但醫統正脈所收之本作為

散與宋板同

方名當作三物小白散身熱皮粟以下後人攙入

宜刪半錢匕謂一錢匕之半也

千金方云錢匕者以大錢上全抄之

若云半錢匕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錢也宋洪遵泉志云前漢武帝紀曰元狩五年罷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此利過不止進冷粥一

杯者。冷物能解毒故也。通鑑。後漢質帝紀載。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梁冀。

曰。此跋扈將軍也。冀深惡之。使左右置毒于煮餅。以進帝。苦煩甚。召李固。固入前問。帝曰。食煮餅腹

悶。得水尚可活。冀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遇讀漫記。亦載朱子中鳥喙毒。煩懣身黑欲死。多

飲新水。嘔洩而解之事。是皆與進冷粥之義同矣。

按中西惟忠服法辨云。白散十棗四逆之三方有

強人羸者之辨。所謂強人羸者。當就病而辨。不宜

以常論也。大凡人之於常。各有其稟。稟有厚薄強

弱之差。不可得而一也。及其受病也。未必不失其

常。既已失其常。則向之強人。今反為羸者。而向之

羸者。猶保其強。故曰。強人羸者。當就病而辨。不宜

以常論也。病有輕重緩急。藥有大毒小毒。劑有大

小多少。參伍之而察其機。商量之而適其宜。是醫

之術也。惟忠此言甚非。不可從矣。何也。有強人得

病而為羸者。豈有羸者得病而反為強人之理哉。

矧強人羸者之稱。皆指其平常之辭。而絕非言病

之輕重緩急乎。有人于茲。平素羸弱。當其得病也。

反有強壯之勢者。謂之實則可也。稱為強人。豈理

也哉。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痛者  
太陽也眩暈以下痛者少陽  
也將經胸者時之作以下痛者則非  
因熱之往來也自有太陽証不可汗者  
柴胡湯所主者不可方為論刺法也刺法  
不傳于今不可謂是非始得而疑

揭聖史者以有經之變  
也其何為其於主氣既  
也惡之氣此為傷寒得經來過者後七  
日自熱後經水解而身熱脈浮者發達連  
陽明之脈也其証則明與少陽併病則刺  
下滿為少陽証語為之曰明此為熱也  
內家也刺期門其取之者蓋期法也  
今則遺滅矣若爾方則必深刺經氣湯  
所主也脫手茲為平抑略於刺法耳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

痞鞭者當刺大推第一間肺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

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此條王叔和敷演之文非仲景氏之言矣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

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

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本草綱目時珍曰女子陰類也以血為主其血上

應太陰下應海潮月有盈虧潮有朝夕月事一月

一行與之相符故謂之月水月信月經經者常也

有常軌也

甲乙經曰期門肝募也在第二肋端不容傍一寸

五分上直兩乳

正珍曰經水適來四字當在得之七八日之下血

室謂胞即子宮也

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

云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

此為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可見血室果是子宮

矣。不則何以有少腹滿。小便微難之理乎。成無己  
方有執喻昌之徒。皆以為衝脈之異名。錢潢以為  
衝任二脈。希哲以為血分。皆非也。何者。經絡之說  
仲景氏固所不據。且下條明言。此為熱入血室。其  
血必結。其指子宮而言者。益可以無疑焉。凡云某  
結者。皆就其地位言之。而無一以經絡者。所謂熱  
結膀胱。中邪結在胸中。厥陰冷結在膀胱。上同熱結  
在裡。水結在胸脇。並本篇之類。是也。劉棟云。熱入血  
室者。法言也。是其意似不深拘者。不知所謂胃中

有燥屎。而用大小承氣。亦概為法言歟。不思之甚  
矣。經水適來者。言經水不期而來也。字典適字注。  
引正韻云。適然。猶偶然也。書康誥。乃惟肯災適爾。  
注。適。偶也。按此證熱雖除。脈雖遲。然有譫語而不  
議湯藥者。以經水下。則血室之熱。從而自解也。前  
第四十七條云。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  
者。愈。又百十一條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  
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後百五十四條云。婦人傷寒。  
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

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可見血下則熱隨血自解不復假湯藥而愈矣希哲劉棟皆謂此證亦應用柴胡湯非也刺期門者以洩胸脇下滿之邪也猶刺風池風府及大推肺俞以泄大陽病頭項強痛之邪風池風府刺法見上篇大推肺俞刺法見本篇實者指邪實而言也成無己及諸注家皆云期門者肝之募肝主血故刺之以瀉血室之熱果爾以下二條及桃核承氣抵當諸條何不及刺法乎可謂臆造矣再按婦人中風病中經水適來熱除而脈遲

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其人讖語者蓋邪氣陷入乎血室而震蕩其血故也成無己云因經水適來血室空虛邪氣乘虛而入非也苟經水既盡而血室空虛則邪氣縱乘其虛而入將何因令人讖語且胸脇下滿哉莊周不言乎方舟而濟于河有虛船來觸舟雖有偏心之人不怒是言也可以正無己之誤矣又按陽明篇亦有熱入血室條宜參考焉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前章此章後章皆知血傷之言  
或曰或中風或傷寒或熱入血室  
証治之者則也又稱結字論証此  
是方心高病之証然前章論利  
法於是也知人血七八日不解卒  
者得安熱時之証作曰經水未者  
道漸通也此熱入血室而作也其  
血必結者與熱相結也前章所傳  
艾葉而取之者結也  
血室之言經水有逆水者常小如  
之小也不可承而未可斷而斷者  
聖聖改熱發作有時乃僅未定之  
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論集解卷四

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張志聰曰經水適斷四字當在七八日之下方有執曰寒熱以往來寒熱言

正珍曰前條及後條論太陽病中經水適來者此條論月事中得病經水未可斷而斷者也其因雖不同其熱入血室則一矣惡寒發熱而如瘧狀者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等之證也寒熱往來而如瘧狀者小柴胡湯之證也如瘧狀者

百十四

此章前章後章皆知血傷之言  
熱往來而解也然但病脈浮發  
熱身汗自出者愈之表曰如瘧  
者亦對前章之說不以惡寒既約  
安之惡寒是也其熱者為任  
水適未發作言曰明矣然多者則  
語者發作也此小柴胡湯所宜乎如  
見見此者此証之所為也故曰為熱入  
血室無犯胃氣及上焦當以發汗於  
中焦者胸也汗下焦也宜禁胡  
之法但任下焦未之任而自汗也  
按手裏之湯曰之後後發汗宜日頃  
探不得眠夜而安靜下之汗後發而

謂發作有時也此條及下條并無胸脇下滿故不刺期門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程林金匱直解曰上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下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此章則無上下二證似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出而解也

方有執曰無與母通母者禁止之詞犯胃氣以禁

傷寒論集成卷四

未愈者也。此章經水適來故欲斷其經者也。但則經病而夜不病此經病而經不病也。夜經來者其欲斷也。而曰閉則閉者必自血也。血者有閉也。又為之熱也。夜則閉則閉則有餘也。又自血而閉之則經為也。麻黃湯例也。

下言。發秘曰。晝日明了。暮則譫語者。以邪氣入于陰分。故同氣相得而發動也。劉棟曰。有血之證。往來寒熱。經水適斷來。譫語如見鬼狀者。以外證為主。而以血證為客也。小腹鞭滿。小便自利。如狂發狂者。以血證為主。而以餘證為客也。故大小柴胡二湯者。以熱為本根。桃核承氣湯抵當湯。以血為本根。此血證譫語發狂。疑似之別也。

正珍曰。此條程林所解。千古確論。實先輩之所未嘗發也。蓋此條與刺期門條。俱是太陽病中。其邪陷血室。而震蕩其血之所致。穢氣上而乘心。故令入譫語如見鬼狀也。雖然以經水適來。則血室之熱隨血出而解。故不及湯劑也。無犯胃氣者。以譫語見鬼之似承氣證辨之。期門屬上焦之穴。柴胡治上焦之方。故謂之上二焦也。柴胡證云。胸脇苦悶。心煩喜嘔。可見柴胡為治上焦之方也。陽明篇云。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



劇者屬上焦也。可見柴胡之嘔，乃為屬上焦之嘔也。期門刺法與小柴胡湯，并非攻擊之術，而謂之犯者，以其攻無辜也。按金鑑以前之二章，為自風得之，以此章為自寒得之，殊不知風寒本一氣，合而不離矣。成無己犯上焦為發汗，犯中焦為刺期門，方有執程應旄劉棟上二焦為禁汗吐。王肯堂為發汗，諸說皆非，一掃除之可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玉函支節作肢節成木柴胡桂枝湯作柴

百五十五

胡加桂枝湯非。

金鑑曰：是太陽之邪傳少陽也。故取桂枝之半，以散太陽未盡之邪。取柴胡之半，以散少陽嘔結之病，而不名桂枝柴胡湯者，以太陽外證雖未去，而病機已見於少陽裡也。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意在解少陽為主，而散太陽為兼也。

柯琴曰：仲景書中最重柴桂二方，故於六經病外，獨有桂枝證柴胡證之稱。見二方之任重，不拘於經也。正珍按仲景氏稱柴胡證桂枝證者一寓重古方之意一示六經之假設焉。

此但此少伯併病也傷寒論云七日自熱微惡寒支節煩疼為之外証未去者欲去而不名柴胡桂枝者謂明証微惡寒也身疼痛者或為支節煩疼乃太陽風四脈浮也也宜更湯所主之證者甚也之病輕者者取桂枝湯下支結之病在少陽亦宜小此明湯之証不曰併病者言觀之則在表在裡皆之病在少陽亦不可不辨此者既於春而不名桂枝柴胡湯者蓋言前少伯之位而發熱支結者此章前句以結胸之病也固世方意桂枝湯乃加柴桂夏柴胡湯又柴胡湯乃加桂枝與柴胡為主孰為客者之核折也半劑者後人之所為也本以下非宜辨于前句作半劑以人為配合之說者非也



方有執曰支節四肢百節也。

王肯堂曰支節猶云肢節古字通也。支結謂支撐而結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

支結。

程應旄曰結卽結胸之結。支者偏也。撐也。若有物撐擱在胸脇間較之痞滿實為有形較之結胸遜其沈鞭卽下條之微結也。微言其勢支言其狀證非純裡可知。錢潢曰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表證未解也。微嘔

而心下支結則邪犯胸膈矣。支結成氏以散字訓之固誤。而方氏以支飲搏聚為解亦未中窾。尚論謂邪結心下偏旁而不中正若果如其說則仲景不謂之心下。諸說之中當支撐之解為近是。

正珍曰味外證未去四字是卽太陽少陽併病也。故不舉太陽少陽之名冠以傷寒已。劉棟以為合病非也。煩疼謂疼之甚與煩渴煩驚之煩同。與微嘔之微反對為支也。支結乃痞鞭之輕者。支撐之解得之。程應旄云較之痞滿實為有形非也。凡心

下之病其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此為結胸其鞭滿而不痛按之則痛不欲按之者此為小結胸其鞭滿而不痛按之則痛雖痛其人却欲得按者此為痞其鞭滿甚微按之不痛者此為支結支結乃妨悶之意耳要之大小結胸與痞鞭支結俱是一證輕重已

柴胡桂枝湯方

桂枝去皮 黃芩一兩 人參一兩  
甘草炙 半夏二合 芍藥一兩

大棗六枚

生薑半切

柴胡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人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芩復如柴胡法今用人參作半劑依玉函成本考之桂枝下當有一兩半三字

本云以下二十九字玉函成本俱無之全係後人攙入宜刪蓋此方合柴胡桂枝二湯以為一方者已非入參湯變方也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自此條下之或誤下法  
二條皆屬太陽病也  
是字已行在汗後主以將少陽病在表亦在裡其在裡也胸脇滿不白者尚若不也曰不也者對前章言微者而

言之結微結高而重者為結微在  
 下而結微而高者可按而知之若微則  
 不可按而知之若高者不可按而知  
 即也此結微字為微結也若微者多  
 胸膈有動比其結微則如骨結微而  
 胸膈微結小使不利之義皆有微結而  
 瓜因作小使不利而胸膈微結之証汗  
 者汗逆也凡物不結則汗少之入倍  
 胸膈微結則微汗者以此水結而微也  
 胸膈微結汗多但微汗者身汗則微而  
 還小使不利而引水微者為微結在  
 微胸膈微結汗少微者身汗則微而  
 不飲而微者微結者有微結也各  
 隨其証而微汗則微汗自微之非主  
 之証也也此言以後結為微結之証  
 乃在微結之結也微者微之微也  
 病微於裡往來微者微也微者未解也  
 表証未解汗下此也微也微者微也  
 微者不可不察也今以微汗微則主  
 主者主上微汗汗微者者治往來微  
 熱心煩胸膈苦滿牡蠣手足其者微結  
 甚根高有建方之妙用勿敢以微切妄  
 斷方意、如神用但不測及能是病  
 矣初服微汗復微汗少使微汗多而  
 振却微汗汗少而解之前相同

傷寒論集成卷四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成無己曰。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  
 今胸膈滿微結。往來寒熱者。即邪猶在半表半裡  
 之間。為未解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  
 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  
 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裡熱也。  
 正珍曰。胸膈滿微結。即是胸膈苦滿。結謂鬱結之  
 結。病人自覺者已。非醫之所按而得也。如梔子豉  
 湯條。心中結痛之結。亦然。

按此條所說全係小柴胡證。否者一頭汗已。然其  
 他證候無復可疑者。則何更以餘藥處之。意者柴  
 胡桂枝乾薑湯。蓋叔和因小柴胡加減之法而所  
 制。決非仲景氏之方。何以言之。柴胡方後。叔和加  
 減法云。不嘔者去半夏。今此方因不嘔而不用半  
 夏。又云。渴者加枯樓根。今此方因渴而用之。又云。  
 脇下痞。加牡蠣。今此方因胸膈滿微結而用之。  
 又云。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今此方因頭汗  
 出與為未解。不用人參而用桂枝。由是考之。

傷寒論集注卷之四

此方必叔和所制。况方名亦不合他方之例乎。一  
掃除之可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    |    |    |    |    |    |
|----|----|----|----|----|----|
| 柴胡 | 半斤 | 桂枝 | 三兩 | 乾薑 | 二兩 |
| 枳實 | 四兩 | 黃芩 | 三兩 | 牡蠣 | 二兩 |
| 甘草 | 二兩 |    |    |    |    |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  
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百五十七

正珍曰考  
金匱外臺  
此方仲景  
治癰病多  
寒者之方  
而今用之  
傷寒渴而  
心煩小便  
不利者決  
非仲景氏  
也

此方對前章柴胡桂枝湯同是傷  
五六日未汗下彼此頭汗者則非微結  
故以為微結者有手足冷也蓋之者有  
前段之小便不利同其多白微結  
者即微結之微也而前段之  
往來寒熱其位矣此指之表未解前章  
謂胸膈滿者其白下滿渴而不飲者  
不欲食者此章之所為在實而不在  
微結前章以微結為証也凡柴胡湯証  
不欲飲食或曰不能食而胸膈滿或  
曰乾不能食此皆有也而曰煩意  
或曰而後者皆謂湯証又曰腹脹  
痛不大便而吐者者有熱者有也  
此方在表未解之白身熱也凡之白身  
手足溫身白微也皆在表未解也  
手足之冷者則在裏也曰傷寒者身  
熱也凡煩煩強脈下滿者區而者又  
曰病六七日脈遲滑而心下硬者  
是曰心下硬者之在裏也其在表者  
柴胡之証則胸膈滿也後而後者  
胸或心下硬或心下急或心下痞者下

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  
沈亦有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  
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沈緊不得  
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  
少陰病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叔和懸演上條者劉棟以為上二條之注文是  
也按此條雖謂少陰不得有汗考之少陰篇有少  
陰病脈微細沈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者有少  
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者要皆叔和言其自

傷寒論集注卷之四 太陽下篇 二十八 杏花園藏板

滿胃飲食後復者。有陽病發熱。雖不  
大便。而舌上白胎者。可與柴胡之類。  
矣。白胎者。白胎也。若此。宜用乾薑。若  
之為病也。今在陽明則用中  
凡言喘乾也。故曰。可與柴胡  
湯。使不。者。高。原。而。得。得  
尿之法者。蓋。承。氣。湯。也。飲。此。下。利。津  
之。義。也。脈。沈。亦。在。裡。以下。可。益。和。所  
增。益。以。為。脈。微。者。難。與。小。柴。胡。湯。因。難。平  
之。而。派。發。沈。脈。位。偏。豈。不。知。半。尚。自。當。病。十  
以。去。脈。浮。細。而。喘。以。者。外。已。解。也。按。胸。滿  
服。痛。者。與。小。柴。胡。湯。服。者。與。麻。黃。湯  
也。但。征。微。結。脈。但。細。以。可。也。

夏六

傷寒論集成卷四

言而自反如此可笑之甚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  
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  
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  
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  
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成無己曰。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裡之證。是為柴  
胡證具。

錢潢曰。他藥者。即承氣之類。非有別藥也。因此證。

此傷寒經五。白。表。同。在。則。身。半  
是。柴。胡。證。藉。他。亦。同。下。之。候。也。也  
而。發。熱。者。非。大。陰。下。陷。併。病。或。乃。在  
表。之。在。裡。可。得。柴。胡。也。宜。病。同。傷。寒  
實。有。柴。胡。証。但。見。一。候。是。不。必。悉。具  
凡。柴。胡。湯。病。在。下。之。候。柴。胡。証。者  
復。與。柴。胡。湯。必。至。而。振。却。發。熱。汗。出。而  
是。身。半。汗。下。之。不。逆。者。仍。有。柴。胡。之  
証。也。須。先。解。表。論。曰。先。宜。服。柴。胡。湯。以  
解。外。後。始。治。內。加。小。柴。胡。湯。之。各。柴。胡  
証。仍。在。者。是。小。柴。胡。証。不。止。下。之。時  
微。煩。者。為。未。解。也。柴。胡。湯。下。而。是  
但。柴。胡。証。在。而。言。曰。他。証。必。以。柴。胡  
湯。可。得。時。矣。夫。不。知。法。服。柴。胡。湯。也  
下。之。証。不。遂。而。仍。在。者。則。復。宜。証  
與。小。柴。胡。湯。之。而。振。却。發。熱。汗。出。而  
也。又。傷。寒。五。六。日。而。振。者。與。柴。胡  
証。他。証。下。之。右。下。而。鞭。痛。者。比。為  
結。胸。此。柴。胡。証。結。胸。証。以。為。逆。也。陷。胸  
所。主。之。比。益。大。陷。胸。湯。之。多。也。傷。寒。不  
痛。其。為。傷。寒。証。下。之。五。六。日。傷。寒

唯柴胡為對證之藥。彼不當用者。即指為他藥也。  
蒸蒸身熱汗欲出之狀也。振者。振振然動搖之自  
即寒戰也。言膚體蒸蒸然。却發熱汗出。而邪氣解  
矣。其所以戰而後汗者。以下後正氣已虛。難勝於  
邪。故必戰而後汗也。  
魏荔彤曰。結胸不言柴胡湯。不中與。痞證乃言柴  
胡。不中與者。何也。結胸證。顯而易認。痞證甚微難  
認。且大類於前條所言支結。故明示之。  
正珍曰。傷寒五六日。至汗出而解。既見前第一百

夫滿而不痛者。心下滿而不痛也。按此  
與經於胸膈折于此而拘于次者。則  
若滿而痛者。也。但滿而不痛者。也。  
故宜其下。湯者。宜其下。然。是  
居膈。宜其下。宜其下。宜其下。  
利者。止。此。也。宜其下。宜其下。  
也。宜其下。宜其下。宜其下。  
湯也。再。宜其下。宜其下。

六條。若心下滿以下。亦是少陽病。誤下後之變證。  
亦宜接以他藥下之。句下而看。蓋結胸者。內有水  
氣。為邪熱所團結。故鞭滿而痛。是以用甘遂破飲  
之藥。痞者。心氣鬱結而不能交通也。故唯滿而不  
痛。無水氣故也。所以用芩連行氣之劑矣。按陷胸  
之名。取諸陷下胸邪。瀉心之號。取諸輸瀉心氣。瀉  
與瀉。借音通用。成無己方有執諸人。皆云瀉心瀉  
去心下痞之謂。一說又云瀉心火之義。皆非正義  
也。所謂瀉心。乃輸瀉心氣之鬱結之義。以故瀉心

諸方。皆以芩連苦味者為主。周禮所謂以苦養氣  
是也。再按他藥者。蓋指攻下之丸藥而言。凡傷寒  
發熱者。雖有下證。唯宜以湯下。而不可以丸下之。  
觀調胃承氣。柴胡加芒消諸論。可見矣。今乃以丸  
攻之。是以謂之他藥。他猶邪。不對證之謂也。楊子  
法言。問道篇曰。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非堯舜文  
王者。為他道。君子正而不他。其義可見矣。他藥字。  
又見禹餘糧湯條。

半夏瀉心湯方

太陽下篇

三十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集成卷四

半夏半升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炙各三兩 黃連一斤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須大陷胸湯者方用前第二法。再煎或本作用

非。煮。之。長。以。煎。之。出。煎。少。煎。亦。不。復。煎。之。煎。少。煎。亦。不。復。煎。之。煎。少。煎。亦。不。復。煎。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

水漿不下。其人心煩。人字下。玉函脈經。千。金翼俱有必字。是也。

此條言太陽少陽併病當先解其外而反下之則

熱邪乘虛而入因成結胸也。太抵結胸之證大便

夏九

此条辨得病在內之系而病在

於內而反下之。或重下前章之義示

其義尚淺也。有謂有別河湯亦不

於前章也。前章曰傷之五六日而充

熱者於五六日但併病曰多下者

即以此條下之所謂病在內而多下之

熱者則結胸之義也。此條胸膈所主

浮于前章心下鞭下利不止者不女

心煩也。至夏河湯正証也。前章既偏

多其義曰心下鞭而痛曰心下鞭痛

不曰鞭痛但曰不痛者其証重而

于孫曰心下鞭者之為猛證也。其証

而心下湯者其証之去加及動也。雖

動而名者心下痞也。或曰下利者其

或當下利乃其重而不利不也于意

其証尚是也。按本古辨曰心下鞭對

曰下之成結胸也。下利

不止者不為結胸。百平

為心煩之意也。前章曰傷言多反

下者利也。化結胸者當復下。此

作後熱也。三方河。及亦后陷胸湯

多鞭。或者不通。此之為常。所謂熱實寒實是也。故

用大黃芩消。以蕩滌之。此則下利不止。水漿不下

而煩。亦結胸中之變局也。此為下後腸胃受傷。而

其裡不得成實。但水結在胸脇之所致。乃十棗湯

證也。劉棟以成結胸為一病。以心下鞭下利不止

別而為一病。以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又別為一病

可謂用意太過。反失於鑿矣。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裡。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玉函。復。作反。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三十一 杏花園藏版



是冬湯宜非病屬陰而  
下利者以熱而利所以曰以熱者  
方極之則黃連湯所屬者皆  
有邪氣之入心也亦有病後  
有疑之不解方者則其病未  
得病機之根固也然其病之  
下為復結胸而痞而多者其  
後表矣

玉函經作及脈經十靈作汗以  
為其夫脈經者法身身痛且以  
汗解之今及下之脈及入裡則非  
及者得及流者者而得在也熱  
入無病得入也非之說也若  
入者則須曰及也也而曰脈  
緊者者為欲解也者向之  
而在裡者沈而脈也沈者熱寒  
曰結胸熱實脈沈而脈前脈後  
胸而後痛於痞痞者結胸者  
痛之別也耳而有下利之說者  
變未為利位前設例曰若利文  
當沈不可為沈細者歷之為國  
前大除而論之狀自是以往  
章略脈者乃約沈也此者也  
於以蓋脈者沈也沈者也  
沉而脈可以言其多之深脈  
解此章以為沈也沈者而得  
遂至大黃連湯也沈者而得  
遂至和也也或謂家亦抄而不  
少之方蓋脈沈者職之由也  
云痞耳也叔和之注也

此受病矣不可下之  
特指太陽而不可下也  
太陽者者病屬裡也少病也  
下利也逆者病屬裡也少病也  
味此非也逆者下利也利者  
病也亦此太陽少病病而無  
稱者內外殊也但曰得屬耳  
三道之別先解表而後裡者  
而後表者則裡也表裡兼治  
之也今也欲止其法而治之  
百十一

傷寒論集成卷四  
三十一  
杏林園藏

傷寒論集成卷四  
三十一  
杏林園藏  
方有執曰濡與軟古字通用復亦反也濡言不鞭  
不痛而柔軟也痞言氣隔不通而否塞也易曰天  
地不交而萬物不生也  
金鑑曰按之自濡者謂不鞭不痛但氣痞不快其  
正珍曰此論下後諸證皆解但覺氣痞不快者也  
緊反入裡四字蓋後人所攙宜刪之矣脈浮而緊  
是邪在表之診而反下之其人有留飲則成結胸  
無飲則作痞痞者心氣鬱結之名故下文承之云  
但氣痞耳若其濡云但云俱是示其非結胸且無

水結之辭對以上論結胸諸章為言乃大黃黃連  
瀉心湯證也程應旌云按之自濡指脈言非指痞  
言矣愚如此庸詎足論金鑑云此甘草瀉心湯證  
也亦非也甘草瀉心條云心下痞鞭而滿此云按  
之有濡其妄明白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  
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  
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下汗  
字玉函無之此字  
下有為字俱是也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三十二  
杏花園藏板

可致之此乃治法之通論也欲詳指示其  
形狀故特舉其久熱汗出者為作  
有時而頭痛然然在裏則汗出者非  
表証惟未極其証曰下利者下利者  
痛楚極矣此結腸下及下伏於腸湯  
証而已矣至汗出者各別矣至湯証  
則其証者又高矣至要則曰病懸於  
者又有之然家各証家有此証者  
下利者下利者下利者下利者  
証也結腸熱者下利者下利者  
不相向也彼則主熱而水之此則主熱  
不熱者之曰下利者下利者下利者  
因病也夫緊強筋脈而行增減送自於  
明日而更加乎下後者卷守之至此  
其法矣此四逆及白散方後也

成無已曰下利嘔逆裡受邪也邪在裡者可下亦  
須待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  
不惡寒者表已解也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  
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邪熱內畜而有伏飲是  
裡未和也與十棗湯下熱逐飲  
喻昌曰種種下法多為胃實而設胃實者邪熱燥  
乾津液腸胃俱結不得不用苦寒以蕩滌之今證  
在胸脇而不在胃則胃中津液未經熱耗而蕩滌  
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蠲飲逐水於胸脇之間

以為下法也

張志聰曰頭痛表證也然亦有在裡者如傷寒不  
大便五六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與此節之汗  
出不惡寒而頭痛為表解則凡遇風寒頭痛之證  
可審別矣

正珍曰下利嘔逆有可攻者有不可攻者若其表  
未解者四肢厥冷者脈沈遲微弱者心下不鞭痛  
者并不可攻之急可溫之如四逆湯真武湯吳茱  
萸湯證是也今此證熱熱然發熱汗出而發作有

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不惡寒者此為其表已解而裡有水結亦結胸中之變局也但以其腸胃不實反下利嘔逆故不用大陷胸只劑逐水之品以攻下之此章亦以已經汗下者言之以何知之以表解裏未和之文知之也若惟痞鞭而不痛嘔逆而不利乃屬大柴胡證見後百七十四條又按小青龍湯五苓散皆治表未解不可攻裡之飲證十棗湯治表已解而有痞鞭滿痛之裡未和桂枝去桂加白朮茯苓湯治表未解

而有心下滿微痛之裡未和也其鞭滿痛與惟滿微痛亦自有別矣金鑑辨之甚精宜參考焉又按金鑑下利改作不利發作改作發熱其說云豈有止嘔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惟其大便不利痞鞭滿痛始屬裡病小便不利嘔逆短氣始屬飲病乃可峻攻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若無熱汗出乃少陰陰邪寒飲真武湯證也殊不知此證下利嘔逆而不辟峻攻者內有勑敵之甚於此者治法稍緩則大命先之絕矣此乃子產以猛之

術素問有故無損之義。仲景氏之所以為仲景氏，全在此也。且夫不利二字，只當稱之小便。全論中未見稱之大便者也。發作有時，固以發熱言之。所謂續得寒熱，發作有時，及煩躁發作有時，皆是也。故冠以熱熱汗出四字，熱熱即熱汗自，桂枝湯條下所謂溫覆令一時許，通身熱熱者，可見矣。豈得言無熱乎。

十棗湯方

荒花熬

甘遂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匕，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右三味成本全書作右三味非。

能補之意

金鑑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以毒藥攻邪，必傷及脾胃，使無冲和甘緩之品為主宰，則邪氣盡而大命亦隨之矣。故選十棗之大而肥者以君之，一以

顧其脾胃一以緩其峻毒。得快利後糜粥自養。一  
以使穀氣內充。一以使邪不復作。假使脈浮而大  
正珍曰。按發秘云。傷寒論有青龍白虎真武而無  
朱雀。殊為可疑。不識朱雀即十棗之異名。以其大  
棗之赤以名號。外臺第八卷引深師載朱雀湯  
半方。即是十棗湯。可見朱雀之非逸也。猶理中湯一  
半名。人參湯。炙甘草湯。一名復脈湯。桂枝湯。又稱陽  
旦湯。小柴胡湯。又有黃龍湯之名。按淮南子繆稱  
訓云。太戩去水。亭歷愈脹。用之不節。乃反為病。是

此本病發熱之証。汗下如  
法。故前証遂不自復。下者種之

熱俱在。但下其身而復燒針。因得瀉者。皆  
黃。此實動者。難治。再逆。命期也。今類色  
微黃。言虛者。易愈。此乃人逆之所致。按  
所証者。胸煩也。而項湯。若黃連瀉黃  
等。項者。乃胸煩也。不加燒針。而上下痞後  
復針。而心下痞者。若痞是也。宜瀉。而瀉此  
為痞。按之濡者。對黃連瀉黃湯。皆宜  
言此。亦下之。故也。因上痞者。主叔。百二十二  
和之意也。既曰表裡虛。而曰脈浮。病在表。宜  
以汗解。表水解不可攻者。攻之。則表裏  
俱虛。而脈浮。宜加附子。或寸。非仲景之  
言。明前所遺。本病。可緩。而浮。之。如。此  
凡。但。曰。下。湯。者。難。治。也。今。章。曰。下。之。  
故。下。痞。是。也。湯。此。黃。連。瀉。黃。湯。也。傷  
寒。論。下。利。不。止。下。痞。腹。脹。瀉。湯。非。半  
夏。瀉。湯。也。故。是。也。要。略。出。瀉。湯。方。有。黃

強人羸人之所以各異節制也。

太陽病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

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胸煩面色

青黃膚瞶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條王叔和所攙今刪之。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

之千金翼濡上有自字。

此與前百六十條皆表病差後氣痞不快之輕證。

病人言我心下痞而按之則不鞭者也故以大黃

釜而化杯湯者未見不有黃者  
且湯下之症脫胎者也宜從陰  
等校而補之黃而當名曰黃連黃  
茶湯也其名曰湯者凡曰湯曰  
建中曰別則等名云云而味絲  
句湯升者清之須臾句湯升  
句湯升者清之須臾句湯升  
清之須臾句湯升者清之須臾  
麻而曰麻者古義也乃麻之麻  
亦多不以麻寒之者略之麻而  
湯然則新布而食之亦可覺以  
亦不曰麻之意也又以麻則不  
為湯者振之湯也自其辨也為  
麻湯者當以為其燥性其性耳

黃連二味。湯清與之。取其氣薄而不事攻下。其但  
漬而不煮者。其用之妙。不可思議也。其脈關上浮  
五字。後人所攙。何者。脈分三部。仲景氏之所不言。  
况浮而用大黃乎。劉棟以為行是也。金鑑云。濡字  
上當有不字。若按之濡。乃虛痞也。補之不暇。豈有  
用大黃黃連之理乎。果爾。其但漬而弗煮。抑亦何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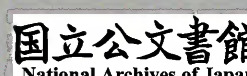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成無已曰。但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  
熱。

金鑑曰。觀其以滾沸如麻之湯。漬大黃黃連。須臾  
絞去滓。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是取  
其氣味俱薄。不大瀉下。

錢潢曰。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  
也。全生集作麻黃沸湯。謬甚。  
東醫寶鑑引入門曰。  
麻沸湯。即青麻煮汁



正珍曰。林億等云。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  
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  
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  
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殊不知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及半夏瀉心。甘草瀉心。生薑瀉心。金  
匱瀉心。凡六方。皆仲景以前古方已。林億所解非  
也。不可從矣。按麻沸字。始出於後漢書華佗傳。後漢  
書華佗傳云。若疾發結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  
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剗破腹背。抽  
以割積聚。既而縫合。傳麻沸湯者。謂沸時泛沫如麻  
膏。四五日創愈。

子也。如星沸。張協七命。浮蟻星沸。糜沸。漢書楊雄傳。雲沸。休

夾七謨。金漿。玉魚目沸。唐陸羽茶經云。其沸如蟹

目沸。千金方。婦人下痢。門膠蠟湯。方後麻如麻疹

麻臉。堯山堂外記。下朝士之麻。通雅云。麻沙。印本

之初出未精者。老學庵筆記曰。尹少稷日能誦麻

沙。版本書一寸。正珍按。謂之麻沙者。彫刻麤惡。似

麻子與沙石相混雜也。可見麻沸之麻。亦指麻子

言之。又按增續韻府。沸字下云。麻沸盜賊。王莽傳

注。言如







瀨穆曰。乾者。濕之對。言食不出也。  
正珍曰。此傷寒瘥後。臟腑尚弱。飲食難消化之所。  
致胃中不和。故心下痞。乾噫食臭也。脇下有水。  
氣。故腹中雷鳴下利也。胃中脇下。互言之。猶如。  
陽言結胸。陰言痞。其實胃中亦有水。脇下亦不和。  
也。此證有水氣。而不成結胸者。以外邪已解之後。  
也。不用五苓者。以其人不渴。小便能利也。故與生。  
薑瀉心。以和其胃氣。則愈。按金鑑曰。其人平素胃。  
虛。兼脇下有水。即不誤下。而餘熱亦乘虛入裡。以。

致之。殊不知痞。鞭之證。惟得之心氣之鬱塞。而固。  
非挾外入之邪者矣。况本文明稱汗出解之後。則。  
知其已無邪矣。已無邪矣。豈得云餘熱乘虛入裡。  
乎。

生薑瀉心湯方

- 生薑四兩切
- 甘草三兩炙
- 人參三兩
- 乾薑一兩
- 黃芩三兩
- 半夏半升洗
- 黃連一兩
-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  
參黃芩湯去桂枝木加黃連并瀉肝法

後人攙入已當刪之。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  
中雷鳴。心下痞鞅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  
虛。客氣上逆。故使鞅也。甘草瀉心湯主之。穀不和。外臺作水穀。

頁十七

黃芩瀉心湯在傷寒論。其曰。下利而脈者。黃芩湯。其  
証實。而此等之。下利。當治者。所以不  
成。結胸者。以下利。故云。其利。下利。而  
之。利。其作。能。是。將。曰。其。利。下。利。者。其  
於。下。利。者。其。利。下。利。者。其。利。下。利。者。  
之。其。人。下。利。日。十。五。六。行。而。脈。數。不。止。故。云。  
中。如。雷。有。聲。鳴。乃。其。聲。聲。聲。聲。聲。聲。聲。  
耳。此。是。也。其。利。下。利。者。其。利。下。利。者。  
之。熱。加。之。而。水。而。振。聲。聲。聲。聲。聲。聲。  
後。後。者。此。是。也。其。利。下。利。者。其。利。下。利。者。  
主。焉。黃。芩。瀉。心。湯。其。人。心。煩。於。是。曰。煩。不  
得。安。者。則。煩。燥。也。是。方。之。所。謂。也。其。利。下。利。者。  
曰。煩。燥。吐。逆。者。其。利。下。利。者。其。利。下。利。者。  
則。能。之。也。其。利。下。利。者。其。利。下。利。者。  
主。治。心。下。痞。鞅。下。利。心。煩。主。治。心。下。痞。鞅。下。利。  
痞。鞅。下。利。心。煩。主。治。心。下。痞。鞅。下。利。心。煩。  
而。瀉。心。湯。之。主。治。心。下。痞。鞅。下。利。心。煩。  
河。瀉。心。湯。之。主。治。心。下。痞。鞅。下。利。心。煩。  
林。德。壽。曰。曰。知。此。者。其。利。下。利。者。其。利。下。利。者。

不化。心煩。玉函。脈經。俱作而煩。  
使鞅。玉函。外臺。俱作使之鞅。

穀不化。外臺作水穀不化。其義益明白。言其所飲  
食之物。客滯於胃中。不能化輸也。差後病篇云。病  
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金匱云。脈  
緊頭痛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又云。朝食暮吐。  
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又云。餽食之在心  
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除下之。合而考之。穀不化  
乃食物客滯而不消化之義。若其稍重者。必發乾

至方區位則辨脈手脈及附錄諸師三例  
也非曰之矣

傷寒論集成卷四

噫食臭生薑瀉心證是也。先輩諸家皆以下利清  
穀為解。可謂大杜撰矣。何者清穀之證。裡寒大虛  
之所致。故急以四逆湯或通脈四逆湯救之。豈可  
與瀉心苦寒之劑者哉。再按素靈中往往稱清穀  
為穀不化。其文雖同。症則不一。謹莫混同焉。此條  
言毋論中風傷寒。凡表未解者。俱不可下之。而醫  
反下之。續得下利。一日數十行。飲食客滯。而不化  
輸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而不得安。  
醫見其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

下後熱入。因作結胸之痞鞭。但以外邪本微。而攻  
之太峻也。故雖邪自解乎外。而內使胃氣虛矣。胃氣  
不健。客氣上逆。心氣因鬱結。使之痞鞭者也。客氣  
乃上文穀不化之氣。所以謂之客氣者。以其客滯  
之氣也。與甘艸瀉心。以調胃虛散氣結。則愈。按金  
鑑。以傷寒中風。至心煩不得安。以為桂枝人參湯  
證。似則似矣。然彼則表未解。而裡虛頗甚。故其所  
主在表。與下利。而不在痞鞭。是以有桂木。而無苓  
連。此則表已解。而裡虛不甚。雖虛亦一時之虛。非

彼數下之而大虛者之比故其所主在痞鞭而不  
在下利是以有芩連而無桂木也。金鑑又註客氣  
上逆云。此乘誤下中虛而邪氣上逆陽陷陰凝之  
痞。蓋指客氣以為外入之邪也。殊不知痞之為證  
唯得之心氣自結而非外邪之所使矣。詳已見前  
百三十八條。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大棗 十二枚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

按此方無人參。蓋脫落之也。林億既辨之。當補人  
參三兩四字。金匱千金外臺俱有人參三兩是也。  
右六味當作右七味。再按大黃瀉心治心氣痞結  
而不鞭者。附子瀉心治大黃瀉心證而挾陽虛者。  
半夏瀉心治大黃瀉心證而一等重。按之鞭滿者。  
生薑瀉心治半夏瀉心證而挾飲食者。甘草瀉心  
治生薑瀉心證而挾胃虛者。證方雖各有異。至其

外邪已解而中氣自結者則一也。

此言心氣半裏心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半裏心氣亦大黃證也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而身熱者由心氣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此言心氣半裏心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此言心氣半裏心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此言心氣半裏心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此言心氣半裏心結而身發汗身熱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四終

